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付款审批单

申请日期：2025-1-2

编号：

付款内容	17057-歙县2023年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昌溪乡高坦至关山道路)		ERP	17057	经办人	胡婷婷
收款信息	名称	汪桂君				退周转金
	帐号	6236 6817 1000 0078 2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市徽州市支行				
金额 (大写)	叁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		金额 (小写)	¥31,235.48	区域	安徽

制单：胡婷婷

项目体系审核：

- 一、已竣工、不领章承诺书、已经办理终结结算。
- 二、合同价 4755245.93元。结算价为4721419.41元。
- 三、已到工程款 4721419.41元，周转金31235.48
- 四、生效合同 4407297.15元，
- 五、申请支付 4564371.08元，已支付 4564371.08元。
- 六、可用金额31236.31元（含周转金）。
- 七、本次周转金退回。同意本次退回。

高子 2025.1.2

同意退回
朱新 2025.1.2

财务体系审核：

同意退回
王 2025.1.2

总经理审批：

同意退回 1.2



委托付款申请书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歙县 2023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 (昌溪乡高坦至关山道路) 项目项目，
需要贵司向汪桂君支付退周转金 款项，具体付款明细为：

账号：6236 6817 1000 0078 208

户名：汪桂君

金额：人民币 叁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 (¥31235.48 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市徽州区支行

备注（用于什么款项）：退周转金款

首先，对于贵司向汪桂君公司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贵司在付款之后，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与 / 公司的开具发票、邮寄相关合同等事项的处理。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

日期：


2024.12.25

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